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促字第6231號

債 權 人 浩鑫建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鑒浩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東秣國際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壹、應補正之事項：

- 一、請提出債務人東秣國際有限公司之最新變更登記表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勿省略）。
- 二、請提出經兩造簽章之系爭工程之「完整」工程契約書影本。
- 三、請提出載明工程項目、單價、金額、總金額之系爭工程標單影本。
- 四、請提出經債務人簽章確認系爭工程已全部完工、驗收合格之證明文件影本。
- 五、請提出「工程付款明細表」經債務人公司簽章確認所有項次均認可之文件影本。
- 六、請提出與請求金額相符之載有工程項目、金額、數量，總金額相符之請款單及發票影本。
- 七、兩造約定之工程總價若干？債權人請求之金額究係全部工程款，亦或是之何一期工程款？
- 八、請債權人具狀敘明兩造約定之工程項目、施工期間之起迄及範圍為何？究係以工作天或日曆天為計算標準？系爭工程施工是否應先取得主管機關核發施工許可證或其他證照？若是，請提出其完整之影本。
- 九、債務人拒付系爭工程尾款之原因為何？1、單純拖賴？

01 2、工程有瑕疵或不符合約定之品質？3、逾期完工，債
02 務人要求科處違約金？4、其他原因？

03 十、請提出已催告債務人給付符合請求金額之釋明文件影本
04 （如寄發存證信函載明金額、事實理由、依據及經債務
05 人簽收之回執正、反面影本等），及債務人收受後之覆
06 函。

07 十一、具狀敘明系爭工程施工地點及施工期限迄今？

08 十二、請提出系爭工程開工日、施工過程、完工日等含拍攝
09 日期現場之彩色照片。

10 十三、如債權人逾期未補正，或補正錯誤、補正不完整，將
11 全部駁回其聲請。

12 貳、本裁定不得異議。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
14 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

1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
17 書 記 官 謝明松